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尔: 资子公司的名称:潍坊英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 推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全货产公司")。

 拟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潍坊市青州市总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100 万片高端铁艺制品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

组。 二、拟设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简介及市场需求概况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各种艺术形式的装饰风格不断涌现、返朴归真的思潮成为一种新的时 尚。铁艺制品作为古老的、传统装饰风格的铁质艺术、被注以新的内容和生命、被广泛的应用在室内装 饰。球夫制品作为古老的、传统装饰风格的铁质艺术、被注以新的内容和生命、被广泛的应用在室内装 饰。球具装饰及环境装饰之中,因特点鲜明,风格质朴、经济实用工艺简便,在现代装饰中占有一席之

本项目目标产品主要为高端铁艺镜框、铁艺相框、铁艺置物架等铁质装饰制品。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5.000万元 2.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维护市肯州市超山经济发展区徐州路与营州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 3.项目建设期限:预计 2022 年 5 月开工,同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引、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注册地址:潍坊市青州市

2、注册地址:#表功申前刊日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 结构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 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 6750相。据述:制度的发生数量经经验。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页金米號:日月页金號日海页金 以上信息,以当地市地區警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依据目前发展战略,更好地匹配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丰富 相关产品线,满足境内外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提升市场竞争优势,从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和盈利能力而做出的镇重决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 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于公司,科等致公司管升板表范围及生变更,该全资于公司设立后特赖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五、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 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 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宏观环境、市场政策、经营管理、内部控 判除区间径。

制等风险。公司将紧密关注于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生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任任英等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第二条 公司按照任证券注入各创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第三条 公司应当报警的信息存在《科创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优信息披露的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用行哺性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事后遗营。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第一年,国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的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身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身投资者的,可以都免披露。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徽感信息,按照《科创版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宴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和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都免披露。公司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科创版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注律注规或论常国家安全的,可以豁免披露。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给权利人来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基。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 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 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智缓 船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智髮、將免捉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智髮、將免投露信息的程序;
第八条 公司应当申傾确定信息按露智髮、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變、豁免披露的信息 港介、公司应当申傾确定信息按露智髮、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變、豁免披露的信息 港介、公司松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 与筋免业务办理审批表》(例件一)、《智髮或筋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例件二)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备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应填写《智髮与高处事项的情人经密索语函》(例件三)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保管期限分十年。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
(一)智缓或路免投露的事项内容;
(二)皆缓或路免投露的则限和依据;
(三)暂缓或路免投露的则因和依据;
(三)暂缓或路免投露的则因和依据;
(三)暂缓或路免投露的则因和依据;
(三)暂缓或路免投露的则因和依据;
(三)哲缓坡或路免身项的为情人名单;
(五)相关内幕知情人上就暂缓或路免投露事项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哲缓或路免免费明的为情人名单;
(五)相关内幕知情人上就暂缓或路免投露事项的书面保密承诺;
(一)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第免申请文件对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董事全办公室上,该容料建分董事全私生也基面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 2易所其他相关业条规则的知啶

现的性文件的规定现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 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政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申i	青时间				E	申请人							
申司	请部门 /	子公			1	5级或豁免披	露的类型	PL		哲缓 豁免			
哲约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哲结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 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是□否							
相是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是□否							
申i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	事会秘书	审核意	ŧ.R.										
旅	事长审批												
	附件二	_:哲	爰或豁免	事项知情人	登记	表							
序号	知情人姓名 /	身份、代码	证号码 / 社会信用	所在单位 / 部门	职务/位	所在单位 与公司的 关系(注 1)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信息 方式(注 2)	内幕信息 内容(注 3)	内信所阶(注 4)	登记时间	登 人 (注5)	

注 1.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 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2.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注4.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

注 5: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暫級与動矩爭項知情人除咎事话的 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阴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2.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本单位)库话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也不造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也不造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也不追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 3.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与出力,也将定公司(据代表的表的是所数是有)

起,主动填写公司《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入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署日期; 年 月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英 斗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科环保丹主贷的现在可用的公司并定人以下的。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的未得和或者对投资者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上交所网站和符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照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二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三)公司监事和董事会;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于公司、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六)公司论股股东和特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被露取决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东坦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股规定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喜生、准确、宗教、简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四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 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 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

等、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牛、董事、监事、高数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用并说期理由。 第六条、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我白、简明易懂、避免使用人量专业水洁、过于暗湿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不得含有投资、宣传、广告、恭维、武骏等性质的词语。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 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条 公司邦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暂级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郑披露的信息域于国家秘密、核集上市规则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组修定处理。

不即吳耐光投酵。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具体规定, 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 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有关规定及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二节 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第1条 公司应该的经验的人员会就是一个

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有关规定及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二节 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第九条 公司应当坡露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竞争优势、行业趋势、产业
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充分揭示公司的风险因案和投资价值,便于投资者合理块策。
第十条 公司应当如缴放起,行业风险。公司应进等相关事边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
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重点投向领域等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新闻主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
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相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有助于投
资者决策。不得不时规则,要求被察的信息。可以自愿披露。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真
资子按者。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
发生、维缩、完整。不得和用资等信息、平型影响公司限是实易价格、从事内享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照本条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真
关生、维尔、竞举、不得和用资等信息。可以被募业条金、企司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
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化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
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化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可
能对公配限严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股运用化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和用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上交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
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于企业管要求或者公司进册法律意见。上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各于公司任所、证券容易所,依社会公众查阅。
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各于公司作所、证券容易所,依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义各人应当执行上交所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时依法开始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时依法开始,因为结查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

告书等。 第二节 定期公告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公司应当在注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发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中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正一个月,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第二十条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按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计可由上交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5个交易日向上交所申请变更。第二十二条公司应给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和议。

第一下一帮公司总定理,则务贝贝人、重事罢舱节寺商级官理人贝应当及时编制促射很合定文董事会前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

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申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申核定期报告的投反对票或者亦权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识直接申请按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

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拟实施送 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 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二十四978日 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 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三)公司订选人制设产做证准备; (四)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待股份;特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司 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将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九)上来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将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

重要率啊;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公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地中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犯能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

正常履行耿切(2封)\$《自1841年 其履行耿克;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投露里不争坝: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 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太事项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言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督不披露,但最近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本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环进展情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

格产生软大影响的处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按路边展或者变化简它、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 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各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 让资产重复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股好信息披露工作。涉及公司的以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 注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对情况。 第四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第二十八条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整一监等。必要必要处于成立当及扩张规定情形。 公司被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律镇判断是否达到上达规定情形。 公司被塞业绩预告后,预计本期业绩与业绩预告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二十九条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第三十条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继续从程度少有两个和等资产收益率等主要 财务数据和指标。

第三十条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梁朝民权应当坡路公司华职及工士四约与业收人、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的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1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生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

。 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 等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于重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信息的日常收集和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了面的相关工作。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了面的相关工作。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 监事应当尔公司重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极路地页的打了20年11血售1天任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投現信息披露情况、投现信息被露存在进法地间圈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向董事会秘书上报重大事件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生命证据。

行信息股路又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 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司 (一层於裁决禁止於放放系統定其所待放於 持該自分之九以上放东所持款份 极质押、练结、司 注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期裁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生

第四十三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省居托等方式特有公司的分工九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条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 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 监事,高效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查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

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

负责人。 见页人。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及相关备查文件,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存期限工业工作。 第六章 信息保密措施

第四十九条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进漏,市场作间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成功、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户监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上交所并立即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决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内幕交易行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来担赔偿责任。第五十条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数管理人员;(二)持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数管理人员;(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页; E)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三) 相关争项的能系版示及共量等。通考。高级首建人团(如阳);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参与本 次重大事项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相关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经歷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

构的有天人页;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 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的有关主旨的「流音が例如工作人员; (九)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等有

关人员; 风; (十)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1) 海球总区证别这自己的可以自是审问。这类主动外认识如用; (十一)中国证益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二)前述第(一)项至第(十一)项中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五十一条公司应被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第五十二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

思。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

定。 第五十四条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都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 外部审计的沟通 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八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五十六条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章拟公司向证券监督部门报送的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二)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上交所,并在上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媒体发布;

(一)董事会秘书符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上交所,并在上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三) 衛育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任所,上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四) 董事会秘书符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即管保存。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五十七条、公司董事会教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者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增加。第五十八条 重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增率的建筑,建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分析师师进程服务机构人员,新阳螺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建筑资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人员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获取未公开信息,并由专门宣与阅记录沟通内容。第五十九条公司举办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过,路值,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和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第六十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值,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和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第六十一条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应及时向董事会都形入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江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制度。第六十一条、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在分公司作息执政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第六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导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贡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六十四条 不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十一段,不同是有一个企业,是是是是一个企业,是是是一个企业,是是是是一个企业,是是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一个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交易所以、四時、上次四十四時、1/2000年10日間等。 (一)新任董事、監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在函教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核心技术人员在董事会确认其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认定后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六)让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向上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和职责任公司(以下商款"签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帐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输入结果。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信息披露

京十三条 公司重事 温等及局数官理人の所対争公司以びは「プリロル」「プロロバト」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 监事、高数管理人员高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 监事、高数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 四)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及高数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 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露并向上交所申报。 第五章限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 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 定的增加当平与绿红胶缸。 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人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二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维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另中核主 国际地方,如即将心心更多数。高年的举手提供自己的证明,并被一次更多,各种经理。

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交所申请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 申请解除限售。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 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报监管机构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P1999 |- 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制度

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1/2、正昌里現、取刊/月上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公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以外归床,里不合同,大馱父易,里不诉讼现件級、管理层受劝以及不败东受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公司接持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人员在进行接待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 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采取有选择性的,私下的或者暗示等方式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

条介差別对行政東,介得未取有远岸注印、和下即或自唱小可刀以中时更化的《永延时、延延时》和12年20 元 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减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接待工作本着客观、真实和准确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也不得有专大或者贬低行为; (四)保密原则:公司的接待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和保密规定,公司接待 人员不得擅自向来访者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或网络上刊载

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

(五) 台观政縣自总原则:公司巡台歷习还评、(宏风及证分面自由) 1.1-1年证为不必可以上申益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接符总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推确完整、及时、公平; (六)高效低耗原则:公司接待要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接待的成本、待人员用高应规范: (七)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友好对待媒体的采访要求、尊重媒体的新闻自由,主动听取来访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转告公司相关负责人,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除本制度确认的人员或取得合法授权的人员外,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参与投资者接待工作。公司工作人员在日常接待工作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第九条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接待工作的系统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接待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 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十条。公司应加强对公司,控制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公

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接待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新一派公司的外事该中国1190人以近次审众下来城市权品的。 (一对公司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 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江) 注明中学师以从目人示言。中的"针及代记"下下。 第四章 接行工作细则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开展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的调研活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说明会,专题研讨会,投资者接待等会议。

新二二派 公山河及通过华沙亚坝成河东、西峡、刀河坝成河东、交通河口流、汉夷有按行寺云风, 就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广泛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但交流内容仅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 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出席会议人员可以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经授权的管理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保荐代表人等中介机构或者 第十四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

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五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 若拟回答的问题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拟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

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的,应当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 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服务平合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

开情况。 第十七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需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被约(详见本制度附件1)、持公司同意后、将对来访人员进行接待预约签记(详见本制度附件2)、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当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详见本制度附件3)。在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记录,并将会议记录,现场录管(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 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记录,并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人镇示又隔(如有人问对力捷地的义妇寺文件资料(如有)存档并妥善保管。第十八条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人员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证券业协会公开资料,验证身份证明等)进行核对,并妥善保存承诺书、身份证明等用关资料。公司按有关来访接待管理规定,各理,妥善吸者指、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派专人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或者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接待人员证当后和回答。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待媒体采访和调研前、公司应要求其提供采访提纲、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采访提纲拟定采访接待方案及采访应答材料、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执行。采访提纲应包括:媒体名称、记者姓名、所属部门或内容板块、联系方式、访谈内容、采访时间等。第二十条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接受媒体采访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劳协调和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做出相应的采访安排。在媒体采访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保持与媒体关键人员、部门的联系与沟通、获知最终报道内容并进行认真核查,使该媒体所发布的报道及披露的信息与公司宣传方向一致并符合公司利益。 如最终报道效果与预期效果严重背离,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并采取必要措施,将不良影响

随经外地直观果与饱明观果严重背景,应当及时问重事会秘书儿 股开米取必要措施,将不良影响 降至最低。 基二十二条 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 发布或使用前应当知会公司。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的象据公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 发现其中刊载的公司基础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错误,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的,应要求其改正;拒 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覆清公告进行说明。对于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还应立即报告上海 证券交易所开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把露家信息,并即确告知在此期间不持买 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可以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 协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接待人员及非授权人员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触见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严、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预约须知 一,预约方式 1. 您可以在每周一至周五以下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电话预约,联系电话:0533-6098666。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2. 您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函件方式预约来访时间: 电子邮箱:Board@

公司在同意接待后,与您协商并确认接待日程安排,并请您提供采访问题提纲和相关资料。同时 您需要填写《现场接待预约及备查登记表》和《承诺书》。 二、该村时间支排 公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 四、其他如需要酒店预订等协助,您可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电子邮箱:Board@inteo.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现场接待预约及备查登记表 《访时间 手机号 访者工作单位 访者类型 来访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及职务 的接待时间 约接待地点 长访交流提纲 董事会秘书审批

附件 3: 承诺书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将对贵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盛谈等),现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贵公司许可,不与贵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大信息,本人(本单位)承诺,绝不把露且不利用该等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费公司证券及其行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证券及其行生品种,且除非贵公司同时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本人(本单位)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该等重大信息。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

(二)若本人(本单位)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知、非属公司主动披露的未公开重

(二)本人(本单位)邦语本代调研(或参观,采访,盛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用梅等文件市涉及盈射预测,整价预测的。应基于本人(本单位)实际获知的资料而自行做出的谨慎判断,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四)本人(本单位)邦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盛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改及基础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贵公司,经贵公司审核许可后方可发布或使用,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五)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未经贵公司的事先许可,不随意 录音、录像或拍照;

(六)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 (六)净入(1年中)以7940至6人。 的全部损失;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本单位)对贵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经本单位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到贵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 座谈等)的行为,视同本单位行为。(此条 仅适用于以单位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签字/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股票名称:英科再生 股票代码:688087

と 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司接待人员姓名

设资者关系活动主要 件清单(如有) 来访者签字